

##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茂业创芯增资的议案》。

为保证对紫光同创股权收购的顺利实施及茂业创芯未来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茂业创芯增资12,000万元人民币，将茂业创芯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5,000万元人民币。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同方微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同方微电子使用公司在民生银行唐山分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民生银行唐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2017年8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金融机构办理累计金额折合不超过 1,500 万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并授权总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 2017 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